

# 2019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 2022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9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9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，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**2019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**19 麒麟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**152095.SH。
- 4、发行人：**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5.70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**8.50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**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**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**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22 年 1 月 20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、2023 年 1 月 23 日、2024 年 1 月 22 日、2025 年 1 月 21 日和 2026 年 1 月 2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**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**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  
= 100 元 × (1-本次偿还比例)  
= 100 元 × (1-20%)  
= 80 元。

### **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**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### **5、债券简称变更**

分期偿还后, 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曲靖麒麟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9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
2022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